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
(第二部分) 二次

项目内容：发光试剂

项目编号：YXHW250327-0058-2-2

日期：2025 年

目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4
第七章 定 标	2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邀请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W250327-0058-2-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发光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耗材、试剂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

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90-623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健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YXHW250327-0058-2-2
2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990-62325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5 联系邮箱：dupengfei@xjtfzbt.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发光试剂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预算金额（元）：3000000
6	核心产品	标项一：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Vitamin D total
7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

序号	名称	内容
		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见第二部分招标说明第一章总则9. 中标试剂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6	配送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序号	名称	内容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序号	名称	内容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60%收取。 代理服务费用定额收取：标项一：14800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7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8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8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9	开票说明	开票说明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相关人员
		（1）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序号	名称	内容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中标试剂质量标准 and 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中标试剂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 中标试剂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试剂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2.4.2 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

9.3 售后服务

9.3.1 合同试剂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 质保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第二章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9)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0)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1 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规定时段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 1-4 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进口产品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发光试剂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目录

标项一：发光试剂

序号	名称	适用设备	单位规格	单价/盒
1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Vitamin D total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300 测试	10770.00
2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Elecsys Ferritin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300 测试	3837.60
3	人附睾蛋白 4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HE4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100 测试	3704.00
4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402	100 测试	3658.00
5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PIVKA-II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300 测试	18180.00
6	糖类抗原 242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100 测试	2850.00
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 法)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100 测试	3145.00
8	缓冲液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2×2L	1216.80
9	三丙胺缓冲液 ProCell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2×2L	1216.80
10	清洗液 PreClean M	适用仪器型号 cobas e 801	2x2L	864.00
采购总预算：300 万元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Vitamin D total

- 1、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定量测定成年人血清中的 25-羟基维生素 D，辅助评估维生素 D 缺乏。
- 2、检验原理：竞争法原理，总检测时间：27 分钟。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Elecsys Ferritin

- 1、预期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铁蛋白的含量。
- 2、检验原理：夹心法原理，总检测时间：18 分钟。

人附睾蛋白 4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HE4

- 1、预期用途：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人附睾蛋白 4。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
- 2、检验原理：夹心法，总检测时间：18 分钟。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 1、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肌红蛋白浓度。
- 2、检验原理：夹心法原理，总检测时间：9 分钟或 18 分钟。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Elecsys PIVKA-II

- 1、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的异常凝血酶原。适用于临床上对肝癌高危人群作肝细胞癌的辅助诊断。
- 2、检验原理：夹心法原理，总检测时间：18 分钟。

糖类抗原 242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 1、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血浆中的糖类抗原 242 含量。结合其他信息，临床上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的疗效监测。
- 2、检验原理：夹心法原理，总检测时间：18 分钟。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 1、预期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的含量，结合其他临床和实验室结果用于生长障碍的辅助评估。
2. 检验原理：夹心法原理，总检测时间：18 分钟。

缓冲液

- 1、预期用途：检测设备配套使用缓冲液。

三丙胺缓冲液 ProCell

- 1、预期用途：检测设备配套使用缓冲液。

清洗液 PreClean M

1、预期用途：检测设备配套使用清洗液。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一、 交/供货期限

1、服务期限: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供货,接供货通知后 7 日内到货。

二、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六、 付款方式

1、除非另有规定，乙方所供试剂价格与其投标报价必须一致。

2、由于医院试剂使用是动态的，合同中不便标明采购量或标明参考数量时，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试剂。

3、产品货款的结算：按季度进行结算，以当期采购人实际用量予以结算，中标后的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和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账，列明品名、规格、厂家、数量和金额。甲方以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承兑等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编号：YG-GX(XX)-XX-XX-XX-00x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采购

合同
(模板)

买方（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乙方）：【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
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铨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xx

卖方（简称“乙方”）： xx

住所地：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A、1、框架采购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xx 年止（“采购期间”）；甲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 乙方送达。

1.3 合同价款

1.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单价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乙方需在降价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通知甲方,并及时开具降价函执行最新市场价格,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甲方下调单价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B、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 xxx, 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出/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

2.2 质量要求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乙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乙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

积极协调解决, 否则, 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 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 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3.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3.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3.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3.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3.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3.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 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 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 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 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 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3.3 乙方了解并同意, 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 均属于形式审查, 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 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3.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采样抽检, 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C、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 甲方向乙方提交电子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订单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并确保 24 小时内交货, 交货时应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交接、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应完成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验收),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乙方对甲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甲方接受。

D、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乙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乙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乙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乙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E、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 xxx

5.2.2 货物到达地点： xxx

5.2.3 收货人名称: xxx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6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甲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乙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甲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每周三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因为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出现急需附件一中某种物资的情况,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员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后需在 2 小时内将物品送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F、6、货物交付

6.1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甲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甲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 8 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乙方与甲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甲方扫码实际使用消耗起转

移。

6.4 风险转移前的保管：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G、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基础，结合甲方实际使用量，经实际使用科室确认后出具对账单。双方约定，有甲方授权人员及实际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的专用印章的对账单是唯一的付款依据，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产品的收货确认。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 7.2.2 种方式执行：

7.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双方应在次月第 7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季进行结算。双方应在季末第 7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3 其他方式： /

7.3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以下文件：

7.4.1 甲方签发的（医用耗材/试剂出入库验收单）、合同复印件各一份。7.4.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4.3 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验收后的销售清单；

7.4.4 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8 乙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甲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9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xxx

开户行：xxxxx

帐号：xxxxxxx

税 号：xxxxxxx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H、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外观验收（设备类应经乙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乙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甲方检验并认同甲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甲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甲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甲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甲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8.8 验收不通过：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I、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就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

9.1.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乙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甲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甲方有权委任 xxx 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乙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

/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甲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甲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5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乙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7 乙方有权委任 xx 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市场价发生下调，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及时开具降价函执行最新市场价格。

J、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或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疆内 3 日/疆外 7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期为甲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甲方确认货物验收合之日起 **【xx】** 个月。

11.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质量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此外，乙方应负责在更换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货物有效期将重新起算。

K、12、税费与保密

12.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甲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12.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3 主管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2.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2.6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L、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

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甲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M、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乙方重新发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或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5.1.2 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1.3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 如乙方自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甲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的违约金。

15.6 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5.7 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买卖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5.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市场价发生下调,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 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未获知降价信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解除合作。

N、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 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 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6.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 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6.2 如有未结货款, 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6.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9.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20、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21、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3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评审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列明事项从其规定。

21.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21.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 （元）	备注注册证编号	备注
1							
	以下为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人签字及日期等，如不按规定提供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1、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六批（第二部分）二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5-4）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5-5）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七、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3-7）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九、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进口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等证明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YXHW250327-0058-2-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YXHW250327-0058-2-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孚
TONG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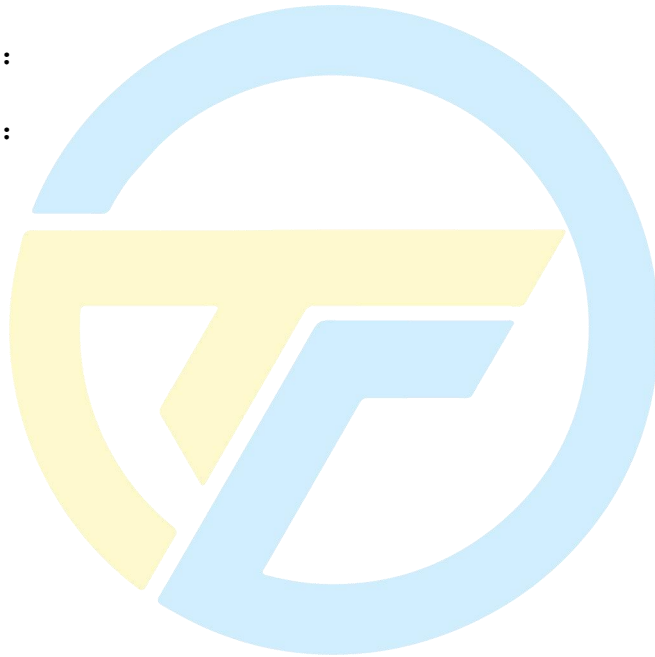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 孚
TONGFU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填报要求	
产 品 注 册 证	产品名称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后附注册证复印件
	产品材质			
	规格			
	型号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名称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批准日期			
	生产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产品认证			与认证证书一致(美国FDA 认证；欧盟CE认证；FDA 和CE认证；其他)	后附证书复印件
产品适用范围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 一致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 及组件一致	

技术优势			
其他说明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方法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44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4 分，超过 11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44 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 质量故障退（换）承诺；3. 质量控制方案；4. 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产品质量保证、③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仓储设施设备 及备品库存（6 分）	①仓存库房②仓存设备、仓存具有冷冻冷藏功能（冷冻冷藏功能根据产品需要）③备品库存；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及仓存具有冷冻冷藏功能证明、备品库存清单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内容不得分。
4	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6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务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2 分，直至满 6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的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同孚
TONGFU